

办理结果分类：B

LIUJCOUH SI MINZCUZ CUNGHGYAU SWVU VEI JYENZVEI

柳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柳民宗函〔2023〕6号

柳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对柳州市政协 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07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杜新权委员：

您在柳州市十三届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亟需加快推进少数民族生态符号数字化规范保护的建议》（第107号）提案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开展民族文化普查工作，为推进少数民族生态符号数字化奠定基础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工作

柳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从2006年开始，共采录5县5城区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信息约6000条，普查范围涉及民间文学、民间美术、民间传统体育竞技、生产商贸习俗等15个类别。征集服饰、建筑构件、生活用具、生产用具、工艺品、道具、乐器等180余件实物。在此基础上，还绘制了各县、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地图，编印了《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资料汇编·柳州市卷》。历时三年的柳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取得

了显著成果，为近年来我市有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二）少数民族文物普查工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重要部署，根据自治区民宗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中国少数民族文物图谱·广西卷〉编纂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民宗委、市文旅局于2021年开始对全市少数民族文物开展普查和遴选，拍摄文物图谱。2022年完成文物拍摄和辞条撰写工作，报送自治区。2023年进一步补充完善文物信息，确保具有重要代表性和典型性意义的文物不遗漏，入编的文物图片清晰、辞条表述规范准确、英文翻译无误。将少数民族代表性、典型性文物编纂成卷，有利于加强少数民族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推动形成保护和发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良好局面。

（三）收录少数民族文化文艺作品

多年来，我市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摄影、书籍、画展等工作，为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文化提供可考可查资料。2018年，市民宗委出版《民族影像2018》，在征集北京、上海、河南、辽宁、广东、江西、湖南、贵州以及广西十三个地级市的作者摄影作品7000多幅基础上，收录柳州民族风情摄影成果获奖作品88幅。2022年，市民宗委编纂出版《民族团结进步在柳州》摄影作品集。2019—2023年，市民宗委拍摄制作《传承人》民族文化纪实片共10集，历时3年，拍摄采访柳州市民族传统文化传承人故事和代表作品。

2021-2023年，市民宗委采集制作民族服饰摄影作品集，涵盖柳州市8个世居民族及部分支系的传统服饰。2022年，市民宗委与文广旅局合作编纂《中国少数民族文物图谱·广西卷》柳州部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在柳州”三江侗族农民画长卷揭幕活动，以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形式展现我市各族人民团结和谐的精神风貌，展示我市经济社会蓬勃发展的喜人成果，激励全市各族人民携手奋进新时代，同心共筑中国梦。

二、持续开展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工作

（一）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申报工作

多年来，我市充分发挥民族特色村寨在保护传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发展特色经济培育优势产业，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的独特优势，立足于服务各族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当地实际需要，紧紧围绕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特色产业较快发展、特色民居合理保护、民族文化有效传承、公共服务逐步完善、民族团结更加巩固的目标要求，按照《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评估体系标准》（简称《评估体系》）和《广西少数民族特色村镇评估验收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申报要求和程序，坚持统筹谋划、系统推进、传承发展、示范带动、严格审核、优中选优、控制数量，提高质量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推荐申报、审核工作。以民族特色村寨命名为契机，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着力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目前，全市有国家级民族特色村寨39个，自治区级25

个。一直以来，我市以“政策化”、“标杆化”、“综合化”、“品牌化”抓好民族特色村寨工作。编制了《柳州市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规（2020-2030年）》，制定了《三江侗族自治县少数民族村寨保护与发展条例》，颁布了《融水苗族自治县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和发展暂行办法》及配套《实施意见》。开展了三江侗族风雨楼、柳城窑址等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完成一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实施一批景区提升工程。资金重点向特色村寨倾斜。2014年以来，累计投入8200余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用特色村寨建设，1000万元用试点建设，投入各类财政资金163亿元。打造坐妹、多耶、斗马等一批的优秀旅游演出节目。依托融水、三江银饰、蜡染、刺绣、农民画、柳江竹编等为代表的传统民族民间工艺，打造一批旅游商品和文创产品。将融水节庆、三江侗歌、鹿寨民俗、柳江、柳城壮欢等系列活动扶持做强；在6个民族乡、39个获国家命名的民族特色村寨建设“民族记忆馆”。柳州市成为广西首个国家一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融水苗族自治县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三江侗族自治县成为“全国旅游标准化省级示范县”，特色村寨建设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试点2个。全市7个村镇入选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6村1镇入选广西首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创建了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1个，8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使民族特色村寨建设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全面推进。

（二）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

柳州市目前拥有两个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分别是苗族文化（融水）生态保护区和侗族文化（三江）生态保护区。通过

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对区域内集中分布、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及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文化生态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三）创新开展民族文化活动

我市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创新开展民族文化传承活动。一是开展“潮聚三月三 和谐在八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市、县区、开发区、各级各部门联动，通过报纸、电视台、电台、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抖音、“学习强国”等媒介，整合电子屏、宣传广告牌、工地围挡、临街墙体、宣传橱窗、宣传栏、宣传车、“乡村大喇叭”等各类资源，播放公益宣传片、宣传标语，张贴宣传画报等多途径、多手段开展宣传，营造全市各族群众广泛参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的浓厚氛围。二是开展“潮动三月三·民族体育炫”暨广西花炮邀请赛。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委、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主办的2023年“潮聚三月三·民族体育炫”广西花炮邀请赛在柳州市柳江区开幕，来自广东省、浙江省以及广西南宁市、百色市、崇左市、柳州市的8支花炮队120余名运动员参赛，人民日报、中国民族报、人民网、柳州广播电视台、南国今报等媒体记者纷纷云集活动现场并全程跟踪播报赛事内容。自26日比赛开始以来，18场比赛的观赛总人数过万，比赛直播及新闻报道的总浏览量突破10万人次，覆盖面大，各族干部群众反响热烈，为广大观众展现民族体育运动的风采和魅力。三是各县区、各单位、民族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充分利用节庆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宣传教育活动。例如，柳城县开展

广西乡村振兴艺说联创行动之“壮族三月三”两村同庆民俗活动；三江侗族自治县富禄乡第139届“三月三”民俗传统花炮节组委会开展芦笙比赛、大型歌舞表演；柳北区在雀儿山公园同心文化广场联合举办了“潮聚三月三·和谐在八桂”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试点暨2023年柳北区三月三民族交融活动；柳东新区开展柳州园博园第二期公益科普讲堂——多彩“三月三”染色植物科普活动等，充分发挥线上线下媒体的作用，渲染了浓厚的宣传氛围。举办中国·柳州“鱼峰歌圩”全国山歌邀请赛欢歌飞壮乡；4月20日，2023年中国·柳州“鱼峰歌圩”全国山歌邀请赛颁奖晚会在刘三姐大舞台如期举行，这场从早唱到晚，歌声唱不断，汇集着来自全国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3个少数民族共百余名歌手的视听盛宴。今年，柳州作为“相约游广西”分会场，同期举办“三月三”主题文旅市集、紫荆花打卡季、中华戏曲及少数民族“非遗”艺术展演、“打卡惊奇柳州”等一系列“广西人游柳州”文化旅游主题活动，营造“三月三”壮乡欢庆的浓厚氛围，通过文旅融合创新，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让全市动起来，市场火起来，群众热起来。四是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抖音、“学习强国”等新媒介，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实践中，继续推进“订单”课堂、“社区”课堂、“乡间”课堂、“行走”课堂、“云上”课堂等“9个课堂”，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持续引向深入。

三、进一步推进少数民族文化生态符号数字化

目前，柳州市已投入 50 万资金用于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信息采集工作。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目前建设完成 30 项自治区级以上非遗项目的视频、图片、文字材料的整理、制作，包括非遗专题片 30 部，代表性传承人数据档案 55 份，项目照片 300 张。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民族宗教委员会正在起草柳州市“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桂在行动·柳州实践”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少数民族生态符号数字化规范保护。

今后，我们将以贯彻中办、国办《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为契机，持续推动我市文化数字化工作，深入探索民族文化数字化、产业化的途径，进一步加强我市特色民族文化的理论研究。

单位领导签名：

胡爱云

柳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

(承办人：胡爱云 联系电话：13633038576)

附件 3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意见反馈表

| | | | | |
|---------------------|--------------------------|--------------------------------|------|--|
| 承办单位 填写 | 建议/提案 编号 | 第 107 号 | 承办单位 | 主办：柳州市民族宗教 事务委员会，协办：柳 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 建议/提案 标题 | 关于亟需加快推进少数民族生态符号数字化 规范保护的建议 | | |
| 领衔代表/ 提案委员 填写 |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选择 | | | |
| | 答复前沟通情况 | A、电话 B、信函 C、走访 D、座谈 E、未沟通 | | |
| | 对办理态度是否 满意 |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 | |
| | 对办理结果是否 满意 |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 | |
| | 对改进办理和答复工作的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 | | |
| 领衔代表/提 案委员签名 | | 时间 | | |

备注：

- 1、请承办单位填写此表后，随答复转交领衔代表/第一提案委员，凡没有转交给领衔代表/第一提案委员的，按不满意处理。
- 2、请领衔代表/提案委员填好此表后送交市政府督查室（地址：柳州市文昌路 66 号综合楼 912 室，电话：2812402，邮箱：lzsfdcs@163.com）